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厦人社办〔2026〕4号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技能培训需求征集和参与政府补贴 培训机构梳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人社局，市高训中心：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八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2号）（附件1）等文件要求，职业技能培训须精准对接我市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特别是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地方支柱特色产业、民生重点领域和劳务品牌等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培训需求范围。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设置培训需求指导目录

各单位要强化培训促就业导向，聚焦产业发展，向分管领域内用人单位广泛征集需求并于3月31日前点击

链接（<https://wj.qq.com/s2/25456833/2211/>）或扫描二维码（附件2）在线填写征集信息。推荐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应同时上传《厦门市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含急需紧缺工种）指导目录征集表（用人单位/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填报）》（附件2）（联系人：市高训中心 康志辉，5060036）。

各单位推荐纳入“目录”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应对标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推荐依据可参考以下标准：

1. 产业适配。紧扣我市“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兼顾本市规划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需求；

2. 市场需求。在2025年度求人倍率大于1的，企业招聘难度大，岗位缺口持续6个月以上，且薪酬水平高于本市同技能等级平均标准；

3. 民生保障。聚焦农民工、失业人员、离校两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以及新就业形态、公共服务、应急保障、民生需求等领域的工种；

4. 创新适配。属于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涉及人工智能训练师、碳排放管理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等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类工种；

5. 其他情况。其他有明确依据可确定为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

市高训中心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厦门市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含急需紧缺工种）指导目录征集汇总表》（附

件 3)，并进一步优化培训需求征集工作，随后将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最终形成全市的培训需求指导目录。

市、区人社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公布一次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时间为 5 月底前。该目录可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二、确定参与政府补贴培训机构目录

各区要根据培训需求指导目录，结合实际梳理汇总开展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具备培训资质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及其他学校、社会组织，采用公开遴选的方式，形成本区参与政府补贴培训机构目录。请各区于 3 月 31 日前将盖章扫描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附件 4）及其电子版发送至 xmgxzx@163.com（联系人：市高训中心 陈淳信，5059510）。

市高训中心将根据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梳理参与市级政府补贴培训机构目录，并汇总各区目录，形成全市机构名单。

参与政府补贴培训机构应具备独立开展培训所需的师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培训教学资源等，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等要求，在办学许可范围内开展培训。市、区两级均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该目录，符合培训需求、具备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均可在培训许可范围内参与政府补贴项目培训。市、区人社部门每年至少公布一次参与政府补贴培训机构目录，时间为 5 月底前。

三、梳理正常经营培训机构名册

各区需梳理正常开展经营，培训范围与许可证一致的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市级将汇总形成全市培训分布图。请各区于3月31日前将盖章扫描的《正常开展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附件5）及其电子版发送至 xmgxzx@163.com（联系人：市高训中心 陈淳信，5059510）。

- 附件: 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八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2号）
2. 厦门市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含急需紧缺工种）指导目录征集表
3. 厦门市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含急需紧缺工种）指导目录征集汇总表
4.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5. 正常开展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发〔2024〕2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厅各有关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巩固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号）要求，我省结合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八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人社部发〔2024〕5

号一并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5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 八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巩固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根据人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产业需求，发布并动态更新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各地要强化培训促就业导向，聚焦当地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会商同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调查和意见征集的基础上，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明确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可包括培训类型、职业（工种）名称、补贴标准等内容（参考附表1），并进行动态调整。各地原则上每年至少发布一次，时间为6月底前，发布前报省人社厅备案。各地要加强培训效果跟踪评估，对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岗位需求或劳动者培训就业意愿的低效无效培训项目，要及时移出目录。

二、注重优中择优，公开和动态调整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各地要结合实际，通过遴选、揭榜挂帅、评估推荐等方式，选择优质培训机构作为补贴性培训机构，要梳理汇总本地开展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其

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形成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目录应包括机构名称、地址、办学性质及可开展的培训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参考附表 2)。原则上每年至少发布一次，时间为 6 月底前，发布前报省人社厅备案。各地应定期对补贴性培训机构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对培训机构目录进行动态维护。

三、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各地要结合培训专项整治、各级审计、巡视等指出的问题，完善培训项目的过程监管和监督检查。对合格证类培训项目，建立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制度，实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学员评价制度。对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和专项能力证书类培训项目（不含个人见证补贴），实行培训计划申报（含承诺）、证书核对、学员评价制度。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开展的行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培训过程监管，实行培训计划申报（含承诺）、证书核对制度。各地对享受政府补贴的培训机构，要实地核实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条件，严格审核把关；要突出就业导向，强化培训与就业岗位匹配度，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发现不符合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领取职业培训补贴的，各地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追回。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主动商财政等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对辖区内的培训机构、培训

对象、培训过程、培训质量和培训补贴资金申领发放等实施常态化跟踪管理和评估，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社会认可度和公信力。

四、规范技能评价，统筹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一体化管理。要加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技术指导、质量督导与服务支持，加强评价过程管理、考务管理、题库资源建设、评分结果档案管理、证书数据管理等，保证评价质量。开展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职业技能评价联考机制，推行无纸化智能考核方式，提升规范化水平。评价机构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审核参评人员资格条件，严格考核流程和考试纪律，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评价。对评价合格人员，要加快职业技能评价证书发放进度。对不符合报考条件、伪造报名资格、降低考试难度、伪造试卷、编造虚假资料、不考试就发证、滥发倒卖证书等行为，取消参评人员评价结果，由评价机构协助追回相应补贴资金，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突出规范管理，确保“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取得实效。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培训项目，如需应用线上平台培训，可根据培训项目特点，按照线上课时长不超过总课时的40%合理确定线上线下课时比例开展。各地要强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可参考人社部、省厅推荐的线上培训平台，公开征集遴选并公布

开展补贴性培训的线上培训平台，并督促线上培训平台做好与省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建立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质量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落实监管职责。对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线上培训平台和享受补贴、代领补贴的培训机构，应根据情形及时中止培训活动、责令整改、追回补贴资金、移出目录，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机构行为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要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六、培育优质载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强化“技工教育联盟”建设，畅通供需对接机制，构建政府推动、市场配置、产教融合、多方联动的技能人才培养矩阵。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成一批优势产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构建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重要支撑的培训服务圈，形成职工可查询、企业可对接、政府可监管的全省产业培训分布图。提高公共实训基地共享开放水平，已建成公共实训基地的地市，要落实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共享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要求，指导公共实训基地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共建“联合体”和“分基地”，共享培训所需场地和设备，支持公共实训基地面向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实用性、操作性技能培训。

七、强化系统应用，提升实名制信息管理水平。各地要强化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要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各级人社业务经办能力水平，更好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可探索开展培训信息推送，推进项目找人、人策匹配等。省级要强化大数据比对应用，探索建立与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校验机制，设置风控预警功能，为参训人员身份识别、培训项目筛查比对、远程实时监管等提供技术支撑。

八、明确责任分工，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省人社厅负责牵头制定培训评价补贴政策 and 监管制度，明确培训补贴标准，统筹全省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省就业局负责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相关事务性工作，统筹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和使用，制定相关补贴性培训操作规程，不定期对相关补贴性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核实。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评价工作的技术支持服务、全省评价补贴业务操作规程，包括评价机构遴选、制定评价实施细则、队伍建设、命题资源建设以及评价质量监管等。省技工教育中心负责教材开发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发挥技工院校资源优势，主动参与培训评价工作，推动产教融合，指导企业新型学徒制相关培训业务工作等。各地人社部门负责本地补贴性培训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培训、评价机构的监

管，包括发布和动态调整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含急需紧缺项目）、补贴性培训机构目录，对区域内补贴性培训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强化培训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管等。

附表 1

市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

单位（盖章）：_____

培 训 类 型 (选填)	职业(工种) 名称	职业(工种) 编码	是否急需紧 缺工种	补贴标准	备注
例：就业技 能培训	育婴员	4-10-01-02	是	按照证书等 级 给 予 补 贴：如初级 工 补 贴 X 元.....。 属 XX 人员， 上浮 X%。	除结业证、 非人社部门 证书、创业 培训合格证 等无工种代 码的，其他 均需填职业 (工种)代 码
例：创业培 训	SYB 创业培 训	无	否	取得创业培 训合格证书 给予补贴 X 元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作为备案模板，请于每年 6 月底前将电子档和盖章扫描版发
送至 ldjyfwj@rst.fujian.gov.cn。动态调整也请及时报送。

2.各地正式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文件请抄送省厅。

附表 2

_____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单位) 目录

单位 (盖章): _____

机构 (单位) 名称	地址	办学性质	可开展的 职业 (工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办学性质包括: 公办、民办、国有企业办。

2.本表格作为备案模板, 请于每年 6 月底前将电子档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 ldjyfwj@rst.fujian.gov.cn。动态调整也请及时报送。

3.各地正式发布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单位) 目录文件请抄送省厅。

附件 2

厦门市职业技能培训需求 (含急需紧缺工种) 指导目录征集表

(用人单位/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填报)



扫码在线填写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 申报职业(工种)或专项证书信息

职业代码: _____

职业名称: _____

工种名称/专项证书: _____

(备注: 职业(工种)原则上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版)中第三至第六大类技能职业(工种), 职业代码、职业名称以及工种名称, 查询网址: <https://www.osta.org.cn/career>)

2. 申报职业(工种)人才培养需求信息

职业(工种)所属行业: _____

上年度岗位缺口数量: _____人, 同技能等级本市平均薪酬: _____元/月。

3. 申报职业(工种)急需紧缺认定

☐ 产业适配。紧扣我市 4+4+6 现代化产业体系(数字/海洋/绿色/文旅经济等), 属于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未来产业(如低空经济)等重点领域工种。

☐ 市场需求。2025 年度求人倍率大于 1, 企业招聘难度大, 岗位缺口持续 6 个月以上。

☐ 民生保障。聚焦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 涵盖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及民生服务类工种。

☐ 创新适配。属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 涉及人工智能训练师、碳排放管理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等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类工种。

☐ 其他情况。其他有明确依据可确定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承诺: 所填信息真实有效, 承担相应责任。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厦门市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含急需紧缺工种）指导目录征集汇总表

主管单位：

填报时间：2026 年 月 日

序号	证书 类型	职业 代码	职业 名称	工种名称/ 专项证书	技能等级	培训需 求人数	是否急需 紧缺工种	确定为急需紧缺 职业（工种）的 原因	需求单位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职业代码、职业名称以及工种名称 查询网址：<https://www.osta.org.cn/career>。
2. 其中建议列入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请务必注明原因。
3. 如果有疑问请联系厦门市人社局 高训中心 康老师 0592-5060036 联系邮箱：2585408583@qq.com。

附件 4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培训机构 (单位) 名称	办学性质	可开展的培训项目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正常开展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机构名称	办学性质	许可开展的培训工种范围	许可期限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